



化妆品技术要求规范明年施行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10-12-03

2010年12月1日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》，该规范将于2011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随同《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规范》一起发布的还有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（文本格式）》和《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编制指南》两个附件。

按照化妆品产品技术要求文本格式的规定，文本格式应当包括产品名称、配方成分、生产工艺、感官指标、卫生化学指标、微生物指标、检验方法、使用说明、贮存条件、保质期等。其中，配方成分应包括生产该产品所使用的全部原料。

按照编号规定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编号按照HZ+GT+年份+0000编制；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按照HZ+JT+年份+0000编制；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按照HZ+JF+年份+0000编制。“HZ”表示“化妆品”，“GT”表示“国产特殊用途”，“JT”表示“进口特殊用途”，“JF”表示“进口非特殊用途”，“年份+0000”为化妆品批准文号（或备案号）的年份和顺序号。

[存档文本](#)